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局 5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臺中市政府執行「太平區坪林排水慈光七村滯洪池治理工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獲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檢討確認，請臺中市政府簡報說明工程內容及辦理情形，並針對民眾可能關切問題與可能遭遇困難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考量本案之用地取得不易，盼能儘早執行完成。

二、陳委員義平

本件土地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列為處分標地為國防部土地屬於公有地，用地費 1.5 億，本案是否可無償撥用，目前用地取得進度如何。有無困難？

三、王委員傳益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排水目前遭遇之困難為何？用地取得是否已先行作業？作業時程須估算以免影響未來施工工期。

四、謝委員國發

施工期間務必做好泥砂沖蝕控制，避免污染水體，並容納生態元素，儘可能營造水域生態環境。

五、李委員璟泓

(一)坪林排水系統的滯洪池請以符合當地生態及考量環境教育的功能進行規劃。

(二) 滯洪池不應只是單純的滯洪池，而是提供生物多樣性的棲地。

六、 本局規劃課張課長國明

本工程因該地區為快速發展區域，為配合現有勤益科大校園及坪林森林公園之特色，建議市府自籌經費往生態滯洪池方向設計施工。

七、 本局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蔡正工程司佳璋

(一) 本工程範圍內之地下水位深度是否有調查？水位是否影響滯洪池有效容量 32,400 立方公尺？

(二) 坪林排水應係排入頭汴坑溪，簡報請修正。

八、 本局資產課劉工程司廣慶

(一) 本案是否有行文與國有財產署要求暫緩標售？

(二) 國防部之同意撥用函何時取得？

(三) 都市計畫用地類別請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變更。

決議：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案由二、南投縣政府執行外轆排水系統「內轆橋分洪工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獲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會議」檢討確認，請南投縣政府簡報說明工程內容及辦理情形，並針對民眾可能關切問題與可能遭遇困難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 簡委員俊彥

(一) 用地取得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請爭取時間積極辦理。

(二) 分洪入口工程建請妥為設計，特別重視截牆安全問題，超過 Q_{25} 年的洪水溢流是否造成激烈沖刷，請防止。

(三) 分洪工程把所有流量截流，原河道形同斷流，缺乏生態基流量，如何克服需妥為設計。

二、 陳委員義平

(一) 外轆排水出口是否已興建完成。

(二) 內轆橋分洪工程位於外轆排水原河道下方埋設，用地徵收需都市計畫變更，外轆排水是否已整治或本次一併整治。

(三) 都市計畫建議以個案變更儘速辦理。

三、王委員傳益

(一) 本工程中央負擔 67%；地方負擔 33%，均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處理用地需時 2 年，緩不濟急可能流綜經費不及使用而被收回，因此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立即啟動。

(二) 分洪箱涵壓力流不可有挾氣情形，入流口截牆與壓力箱涵介面請再考量是否可發揮分洪功能？截流分洪截牆宜注意可否達預期之分洪量？

四、本局工務課鍾正工程司翼戎

(一) 本案時程上之癥結點應為用地徵收，請縣府在水利署土管組開會時把困難提出，俾利工程執行順暢。

(二) 請南投縣政府先行調查既有護岸結構形式，以提供執行單位後續設計考量。

五、本局規劃課張課長國明

出口處滯洪池未施作，而係先施作壓力箱涵，其成效是否大打折扣？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外轆排水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為利業務推動，建議工務處報跨局、處溝通協調。
- 二、下次會議可考量至本案工程位置辦理現勘及討論，俾利更瞭解工程內容。
- 三、壓力箱涵完工後之維護方式，請於設計中一併考量。
- 四、本案於施工前請與當地民眾多加溝通討論。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轄管範圍之第 1 期治理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共計 13 件，工程名稱及內容詳附件。
- 二、請主辦單位針對第 1 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之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並請與會

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臺中市山腳排水治理工程之用地均已取得，盼能儘快完成工程。

二、陳委員義平

(一) 山腳排水臺中市政府共分 9 標，目前設計是否已完成細部設計。

(二) 東勢區旱坑排水系統分洪水路新建工程遭受地方反對，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三、王委員傳益

13 件未完成治理工程中有 9 件屬龍井區山腳排水工程，工程分標(切成 9 段)主要考量為何？未來工程設計及施工時，介面銜接問題？

決議：

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及蜈蚣崙治理工程已完成用地徵收，請縣市政府依期程配合辦理。

二、各案辦理之相關說明會議若無達到共識，可視需要加開說明會方式再與民眾溝通，避免爭議。

案由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主辦單位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由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完成的治理工程不少已獲得顯著效果，建議縣市政府多加創意性的宣導，增加外界能見度。

二、本局資產課劉工程司廣慶

- (一) 104 年用地以取得，內政部後續將會建置管控點，供查核或施工紀錄使用，請縣市政府多加瞭解。
- (二)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旱坑排水後續建議辦理方式為何？

決議：

- 一、請縣市政府加速於今年汛期前完成應急工程。
- 二、請縣市政府參酌簡委員所提意見，於治理工程完成後研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文宣，以提升外界能見度。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小組副召集人李委員正偉(前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已榮升為建設處處長，是否請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改派 1 人擔任，提請討論。

決議：本小組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改派 1 人擔任副召集人，並於本小組第 6 次會議召開前(約 105 年 6 月)，函送薦派人員資料予本局彙辦。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